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015號

債 權 人 劉于豪 住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61巷106弄76之
6號5樓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5樓6

債 務 人 呂德政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撤回本院之執行標的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呂德政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保管金及保險查詢，依其聲請執行之第三人所在地在高雄市燕巢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執行勞作保管金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且該院因此而有保險查詢之管轄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